

沈发布2020年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

7月31日,沈阳市教育局公布了《2020年沈阳市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依据《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沈阳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沈教发[2020]15号)等文件,各区、县(市)教育局制定了本地区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

值得关注的是各区对学位紧张学校的入学条件限定,相比于去年更加严格与细化。和平区强调学区划分不固定,学区调整将持续进行,以当年公布为准。铁西区对于学位特别紧张的学校需要满足房户合一满6年等条件。此外,一些区域有新建学校和个别学区微调等变化。

【和平区】 政策焦点:134中学长白岛校区招生

房屋性质为普通住宅的,要求房产证、户口簿两证合一;人户合一;房主为父母(父母无房的需提供无房证明,可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同住),与父母同户同住;房产证、全家户口2年以上(8月31日前);到2021年,要求房产证、全家户口满3年以上(产权人和户主统一,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直系亲属,即父亲、母亲、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相对就近,回避学位紧张学校的原则进行分配。

和平区强调的一点是:由于居住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学校规划布局进行调整,因此学区划分不固定,学区调整将持续进行,以当年公

布为准。

学区调整:新建的沈阳市第134中学长白岛校区计划招生420人,和平区将原南昌中学长白岛校区的金沙湾、新加坡城、九洲、龙湖社区划入。

【沈河区】 政策焦点:新增学位紧张学校将逐年提高落户年限要求

沈河区对新增学位紧张学校进行了细化的落户年限要求,新增学位紧张学校2020年要求户口簿、房产证两证统一,人户不分开,学生与父母同住,房产证、户口均满1年以上;2021年,要求房产证、户口均满2年以上;2022年,要求房产证、户口均满3年以上。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由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分配到指定学校。

学区调整:原八十二中学升级为沈阳七中文艺路学校,对应社区和去年一致。

【皇姑区】 政策焦点:原则上2020年要求房产证、户口满2年以上

在落户年限要求方面,2020年执行户籍转入时间的限制,以房产证、户口时间为准,截止时间8月31日。原则上2020年要求房产证、户口满2年以上;2021年要求房产证、户口满3年以上;自2021年开始要求房产证、户口满3年以上。

2020年的学区划分按照皇姑区2006年街道办事处合并前的社区进行划分。

学区调整:北塔小学(原122附小),学校对应社区跟去年相同。原第122中学的初中部分并入沈阳市第147中学,147中学更名为沈阳市北塔中学,学校对应的小区跟去年一致。

【铁西区】 政策焦点:对于学位特别紧张的学校需要满足房户合一满6年等条件

铁西区首次提出:对于学位特别紧张的学校从2021年开始要求房户合一满3年的基础上,2020年8月31日以后买的二手房,需要满足房户合一满6年的条件。

学区调整:新建的望中德分校2020年计划招生180人,对应社区为:融创城1—4期。新建的应昌大明湖分校计划招生405人,对应社区为昆明湖街道:三隆、星海。

初中方面,新建沈阳市杏坛中学云海校区,计划招生260人,对应社区为昆明湖街道:云海、星海、三隆。沈阳市杏坛中学龙江湖校区,计划招生260人,对应社区为昆明湖街道:建农、洪湖、燕塞湖。

【大东区】 政策焦点:新建小区核查手续时,以购房备案合同为主要凭证

2020入学房产证、户口需满2年以上(8月31日前办理结束);到2021年要求房产证、户口满3年以上。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学校,首先安排监护人房户合一(户口、房产证一致,人户不分离)的学生入学,其次安排房户不合一中有房无户的学生入学,再次安排房户不合一中有户无房的学生入学。

学区调整:原前进小学合并尚品东嘉学校,对应社区与去年一致。

【浑南区】 政策焦点:父母无房借用老人房产入学要“同户同住3年”

浑南区对“父母无房”的情况提出更严格的入学要求,父母无房的需提供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无房证明,且学生、父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同住满3年,可借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入学。

此外,浑南区还明确:房屋用途为商业的,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7]26号)执行。

学区调整:部分楼盘对应学区有所调整

浑南区部分楼盘对应中小学校区有所调整。其中“龙湖天璞”“华润长安里”楼盘对应沈阳建筑大学附属小学;“沈河府”楼盘对应浑南区实验小学和沈阳市杏坛中学浑南分校;“万科翡翠四季”楼盘对应浑南区第三小学和辽宁省实验中学浑南一中彩霞校区;“和鸿广场”、“公园壹号”“恒大御峰”楼盘对应沈阳市教育研究院附属小学。

辽沈晚报记者 王月宏

2020年沈阳市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和咨询电话

依据《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沈阳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沈教发[2020]15号)等文件,各区、县(市)教育局制定了本地区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并已经本区、县(市)政府批准,现全市统一汇总公布如下:

学区划分咨询电话

注:各区、县(市)学区划分及入学相关事宜由各区、县(市)负责解释。

区、县(市)	咨询电话
和平区	小学:31317726 初中:31317725
沈河区	小学:24162712 初中:24811470
铁西区	小学:25126735 初中:25127485
大东区	小学:88503673 初中:88502894
皇姑区	86842296
浑南区	24211362
于洪区	小学:25347078 初中:25347116
沈北新区	89862729 89614418
苏家屯区	15242003826
辽中区	87882513
新民市	87852027
法库县	87105546
康平县	87347042

2020年和平区学位分配表(初中)

序号	教育集团	学校名称	招生人数	对应社区
1	南昌中学教育集团	南昌中学南八校区	600	平安、宜春、洪福、环宇、五环、太平里
		南昌中学长白岛校区	1200	天河、万科城、翡翠城、格林生活坊、长白苑、马总、鹿特丹
		南昌新世界学校	580	东大、中科院、三好街、新世界花园、文安路、旺嘉园、湖畔、光明、文化路
		南昌中学教育集团满融分校	300	浑铁、前进、前鲜、前竞赛、后竞赛、满融、曹仲、上河湾、下河湾、新立、下鲜
2	126中学教育集团	126中学北市校区	400	联营、中华、八一、中山、市府、桂林、红塔、皇寺路、市府路、北市、总站路、民富、大庆路、沈纺北、纺织
		126中学八经校区	1620	宝环、和平新村、延安里、沈电、云集、八卦街、二〇二医院、金融广场
		126中学长白岛校区	730	安泰、滨河湾、远洋、中海、中航、富海澜湾
		126中学教育集团太原街分校	200	图们、西铁、方迪、安图、民族、铁军、正大、沈阳站
3	134中学教育集团	134中学南九校区	1320	红星、华光、中兴、临沂路、新华西、南十、电业、长兴、振兴、铁厦、光复里
		134中学长白岛校区	420	龙湖、金沙湾、新加坡城、九洲、茉莉公馆
		134中学教育集团滨河路分校	360	鑫贸、建科、南九、辽声、丰泽、彩塔街、保安寺、城中花园、嘉兴、领事馆、群芳、鲁园、四平街、省委
		134中学教育集团浑河湾分校	350	万和、河北、和平湾、水源地、玉屏二、砂山新村、砂阳南、南京南、砂阳北
4	民族教育集团	朝六中	200	沈阳市朝鲜族应届小学毕业生

备注:1.房屋性质为普通住宅的,要求房产证、户口簿两证合一;人户合一;房主为父母(父母无房的需提供无房证明,可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同住),与父母同户同住;房产证、全家户口2年以上(8月31日前);到2021年,要求房产证、全家户口满3年以上(产权人和户主统一,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直系亲属,即父亲、母亲、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相对就近,回避学位紧张学校的原则进行分配。

2.房屋性质是公寓的,按《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7]26号)执行。

3.学位紧张学校学区每套住宅用房3年内只能安排1名适龄儿童入学(非独生子女家庭除外);同一房产多人共有产权的,只安排户主身份且房产份额超过50%以上条件的子女入学。

4.由于居住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学校规划布局进行调整,因此学区划分只能相对稳定,以当年公布为准。

2020年和平区学位分配表(小学)

序号	教育集团	学校名称	招生人数	对应社区
1	南京九校教育集团	南京九校	400	太原街街道:八一;南市场街道:延安里、和平新村、红塔、市府、桂林;北市场街道:市府路
		团结路分校(团结路小学)	120	北市场街道:民富、大庆路、总站路、皇寺路
		胜利大街分校(铁路四校)	120	太原街街道:民族、铁军
2	南京一校教育集团	南京一校	605	太原街街道:五环、联营
		南京一校(长白岛一分校)	660	沈水湾街道:安泰、远洋
		南京一校(长白岛二分校)	495	长白街道:长白苑、马总
		南京一校(西塔分校)	200	北市场街道:图们、方迪、西铁、安图、沈纺北、纺织、金融广场、北市
3	和平一校教育集团	同泽街分校(南京三校)	300	新华街道:红星、中兴;太原街街道:环宇、正大、洪福
		振兴街分校(振兴二校)	450	马路湾街道:电业、长兴、振兴、铁厦、嘉兴、省委、城中花园、鑫贸
		和平一校	550	太原街街道:中华、中山、沈阳站
4	望湖路小学教育集团	和平一校(长白岛一分校)	605	沈水湾街道:中海
		和平一校(长白岛二分校)	660	沈水湾街道:中航、富海澜湾、滨河湾
		马路湾分校(和平二校)	120	马路湾街道:四平街;南市场街道:二零二医院
		四经街分校(四经一校)	255	南市场街道:云集、八卦街、群芳、鲁园、领事馆、宝环、沈电
5	铁路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满融分校(浑河站小学)	270	浑河站西街道:茉莉公馆、浑铁、前进、前鲜、前竞赛、后竞赛、满融、曹仲、上河湾、下河湾、新立、下鲜
		望湖路小学	275	南湖街道:东大
4	望湖路小学教育集团	望湖路小学(新世界分校)	385	南湖街道:新世界花园、旺嘉园
		望湖路小学(长白岛分校)	825	长白街道:新加坡城、金沙湾、鹿特丹、龙湖
		青年大街分校(青年大街小学)	225	南湖街道:三好街、文安路
5	铁路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文化路分校(文化路小学)	120	南湖街道:文化路、中科院、保安寺、彩塔街
		铁路实验小学	450	马路湾街道:南九、光复里;新华街道:丰泽、新华西、临沂路
4	民族教育集团	河北街分校(河北一校)	120	浑河湾街道:万和、玉屏二、和平湾

备注:1.房屋性质为普通住宅的,要求房产证、户口簿两证合一;人户合一;房主为父母(父母无房的需提供无房证明,可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同住),与父母同户同住;房产证、全家户口2年以上(8月31日前);到2021年,要求房产证、全家户口满3年以上(产权人和户主统一,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直系亲属,即父亲、母亲、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相对就近,回避学位紧张学校的原则进行分配。

2.房屋性质是公寓的,按《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7]26号)执行。

3.学位紧张学校学区每套住宅用房3年内只能安排1名适龄儿童入学(非独生子女家庭除外);同一房产多人共有产权的,只安排户主身份且房产份额超过50%以上条件的子女入学。

4.由于居住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学校规划布局进行调整,因此学区划分只能相对稳定,以当年公布为准。(下转03版)